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673號

聲　請　人　林坤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翰頡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徐昌頡即徐瑋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載到期日，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二、相對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

三、相對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

附表：　　110年度司票字第00067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107年8月31日	240,000元	107年9月28日	107年9月29日	TH-NO-209888	
002	107年8月31日	240,000元	107年9月28日	107年9月29日	TH-NO-209877	
003	107年8月31日	240,000元	107年9月28日	107年9月29日	TH-NO-209887	